

農業部「農業進階訓練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及訓練資訊公告網站

農民學院（網址 <https://academy.moa.gov.tw>）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提供初階訓練班結訓（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「學習紀錄」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，請於上傳前先行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」），或其他農業訓練滿 150 小時之證明文件，並參加農場見習或其他農場相關務農經驗滿 4 個月以上者（不限定於同一農場之務農經驗，可累計）。

（三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3 年以上之農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農糧類：

報名農糧類進階選修課程，實際從事農糧產業生產（一般土地利用型者經營面積至少 0.1 公頃，或設施栽培型經營面積至少 0.05 公頃）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包含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及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等。

2. 畜牧類：

報名畜牧類進階選修課程，實際從事畜牧業，並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，包含「牧場登記證」、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或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者；實際從事食品加工廠之研發、工作人員，檢附「在職證明」得報名「畜產加工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3. 水產類：

有實際從事漁業及養殖 3 年以上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包含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漁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或「農漁會正會員證

明」者。

4. 休閒類：

領有登記證、專案輔導、籌設許可證明之休閒農場場主，或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，包含「休閒農業區會員證明」、「休閒農業相關協會會員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等證明，得報名「休閒產業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5. 種苗類：

檢附「種苗業登記證」之繁殖業者及檢附「在職證明」之員工，得報名「種苗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限制條件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採網路報名，各進階訓練班於開課前 2 個月起逕至本網站報名，至開課前 1 個月截止報名(3、4、5 月份之訓練班報名時間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)，各班開放報名時間事先公告於本網站。於非規定之報名時間及非透過農民學院報名系統所報名之訓練課程，皆不具報名資格。
2.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（參見「二、報名資格」）及提供「經營計畫書」，送經農民學院審查。報名者可以自行上傳、E-mail (academy@imita.com.tw) 或傳真 (02-3322-9036) 方式提送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者若未於 2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提供相關文件及經營計畫書，本網站將以不另行催繳，並逕行取消您的報名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報名條件：年齡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。

(三) 報名者須如實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，如沒有如實填寫者，辦課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(四) 為維護學員參與農業訓練的權益，每人每年參加本網站所開辦之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6 次為上限。（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，如分

群分級優先班等類型課程，訓練總次數 6 次上限之規範，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）

（五）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「正取」資格，計算上課次數，達 6 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農民學院其他課程。（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，「正取」資格 6 次上限之規範，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）

1. 學員於「開課前」因故取消報名、未繳費、退費等情事，則該次報名不計入「6 次上課上限」計算，並將於完成取消報名、退費作業後回補此次上課次數給學員。為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，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，學員須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。
2. 學員於「開課後」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，該次課程仍計入「6 次上課上限」計算。

四、訓練班開班及調整

- （一）各進階訓練班開班人數：視各訓練中心之容量每班人數 30 至 40 人不等。報名人數未達 1/2 之班別，不開班，但得輔導報名者轉報其他班。
- （二）開班前如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之權利或取消訓練課程活動，並全額予以退費。
- （三）詳細開班資料及班別異動以本網站公告為準。

五、錄取方式、報名結果查詢及調班

- （一）依報名者之年齡、農業經歷、經營作物別、經營計畫書及 3 年內參加農業訓練之情形進行評分。符合條件項目越多者，優先錄取；若條件項目數相同者，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（二）依評分成績順序核定錄取者。
- （三）承辦人員可依報名情況決定最終錄取名單。凡列入黑名單者辦理單位

可以取消其該年度參訓資格。

- (四) 錄取通知：請於報名截止後 10 天，至「農民學院」訓練課程介紹頁查詢錄取名單，若遇假日則延後公布，公布時間若有異動，以農民學院網公告為主。系統另會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是否錄取，錄取者將同時收到繳費通知信，並請於接獲錄取通知 4 日內依指定繳款方式繳交報名費，未依規定繳交者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報到：依農業進階訓練班辦理時間至各辦理單位報到；無故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；若 3 年內累積達 3 次，將影響您未來報名的評選分數。

六、報名、住宿費用及退費

- (一) 符合參加對象者由農業部補助部分訓練費用，學員需自付報名費，請詳閱本網站公告之各班收費標準。（相關經費用於膳雜費、實習材料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等）

1. 報名費收據申請：訓練單位無開立收據時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
- (1) 請於農民學院網頁「文件下載」-「文件下載總列表」-「學員結訓收據公文」下載並填寫正確資料後，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@imita.com.tw，以利後續收據公文寄送相關事宜。
- (2) 學員若需開立統一發票核銷，需自付 5%營業稅，待收到費用後將儘快安排寄送事宜。

- (二) 訓練期間倘需訓練單位提供住宿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並於報到時另行繳交住宿費用。各訓練班每日住宿費用不一，請參見課程介紹頁。

- (三) 訓練期間訓練單位因特殊情況（如新冠肺炎疫情）或場地問題無法提供住宿時，請逕洽訓練單位提供可住宿名單供參考，住宿費用學員需自付，農業部不提供補助。各訓練單位住宿資訊，以本網站公告為

準。

(四) 取消報名及退費：若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請於開課前 10 天自行登入網站取消報名，並寫信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@imita.com.tw，或洽客服專線：(02)2301-2308 告知申請退費，如有其他相同課程請自行報名後續梯次，但仍須重新審核參訓條件並重新評選，以維護其他報名學員的公平權益。
2. 開課前如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等無法成行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出發之權利或得以取消訓練課程活動，並得扣除報名參加者於辦理前已支付之相關手續費用後予以退費。
3.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者，退費比例如下：
 - (1) 開課前 10 個日曆天以上（含例假日）取消者，收取全額 20% 手續費後並退費。
 - (2) 開課前 3~9 個日曆天（含例假日）取消者，收取全額 30% 手續費後並退費。
 - (3) 開課前 2 個日曆天（含例假日）取消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4) 於開課當日集合逾時者、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，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4. 欲申請退費者，請至農民學院學員專區進行線上退費申請，或填妥訓練退費申請書後，傳真至(02)3322-9036 或掃描後 E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@imita.com.tw，以利後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退費申請書請至農民學院網站的「文件下載」下載表格備用，並請您於傳真或寄出訓練退費申請書後，來電 02-2301-2308 客服專線確認，於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預計於 1 個月內將會完成退費程序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(一) 受訓者第一天報到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原

報名者及頂替者均立即予以退訓，不得退費，並列入黑名單停止該年度報名資格。

- (二) 受訓者依參訓時間到訓，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 1/10 者，不發予結訓證書；若缺課未達訓練總時數之 1/10 者，並通過結訓測驗且完成課程所有問卷者發予結訓證書。
- (三) 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，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，方得離去。學員在受訓期間，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 1/4 者，應予退訓。
- (四) 所有受訓學員如無故離訓或違反規定勒令退訓者，須依契約賠償訓練費用。
- (五) 學員如有特殊飲食習慣者，請於報名時登記。
- (六) 上課期間禁止攝影及錄影，如有不聽從訓練中心人員勸導者將予以退訓，並列入黑名單停止當年度參訓機會，報名費不予退費。
- (七) 上課時間，學員之行動電話請關機；上課期間如有會客或電話，請由訓練中心人員通知。
- (八) 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，參訓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、個人盥洗用品，並自備環保袋，俾攜回研習資料。
- (九) 教室中請勿進食。
- (十)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- (十一) 學員在受訓期間，如有緊急事故、生病或其他不明白情事，請隨時洽詢輔導人員協助解決。
- (十二)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訓練中心相關規定事項，並聽從訓練中心人員指示，如有不聽從者承辦人員可予以退訓。
- (十三) 各訓練班如有學員須特別注意事項，另詳各班通知。